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 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情况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该方案的具体实施事宜，并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实施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61,482,520.07元，提取盈余公积39,222,378.0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78,981,710.40元。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8,981,710.40元。

为充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03,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或留存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4年11月，公司已实施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4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600,940.00元（含税）。叠加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全年现金分红每10股合计派发人民币3.94元（含税），全年向全体股东累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57,603,94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的60.27%。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7,603,94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482,520.07	-	-
研发投入（元）	22,159,746.43	-	-
营业收入（元）	613,291,467.45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8,981,710.4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8,981,710.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7,603,9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1,482,520.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7,603,9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2,159,746.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6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2024年度数据。

(二)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157,603,940.00元，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净利润的30%，且现金分红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2023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0元、13,100,000.00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0.00%、0.63%，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拟进行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应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且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与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公司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该方案的具体实施事宜，并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